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群益楼4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18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俊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郑茂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号）刊登于2018年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附件：

郑茂荣先生简历：

郑茂荣，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建筑工程师、高级营销师；曾获巢湖市十大杰出青年、巢湖市劳动模范，取得省级科技成果3项；历任公司驻外办事处主任、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茂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茂荣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止目前，郑茂荣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39万股。郑茂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8年1月19日，郑茂荣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郑茂荣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